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4·60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暂行条例

（1996 年 8 月 1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的审计监督，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和资产管理，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是指对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企业和单位和资产管理、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进行的全面审计，对提取、管理、使用农民承担费用、劳务等情况和占有、使用集体资产的有关单位进行的专项审计。

第三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

县、乡两级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经管理机构）受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组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

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

第四条　农经管理机构根据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集体经济组织的意见或群众的要求，组织审计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加强民主管理，逐步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进行自我监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也可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第五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审计人员的审计专业知识培训和考核。农村审计人员经考核合格取得农村审计证

后，方可依法从事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

农村审计证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

第六条　审计人员依法进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时，受法律保护。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配合做好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不得阻挠、抗拒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企业的审计，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区别不同情况，组织乡镇企业的审计人员或农村审计人员、社会审计力量进行审计。

第二章　审计职权和范围

第八条　审计人员在农村集体经济审计中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预算、决算等会计资料及资金和财产，查阅有关文件档案资料；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三）列席被审计单位的有关会议；

（四）监督执行财务制度和财经法纪，制止损害集体经济和农民利益的行为，并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

（五）对审计中发现的严重违反财经纪律，造成集体经济重大损失的问题，及时向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报告。

第九条　县级农经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对乡（镇）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企业和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一）乡（镇）合作基金会的资金筹集、投放、回收与收益分配情况；

（二）乡（镇）统筹费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三）乡（镇）集体经济资产的验证、评估情况及固定资产的形成、变更和处理情况；

（四）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筹资兴办、联办的企业或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情况；

（五）乡（镇）集体经济组织兴建农、林、水利、交通等基本建设及公共设施建筑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社会捐赠、国家直接拨付给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款项、物资使用情况；

（七）国家限价的经营性和服务性费用收取情况；

（八）接受委托的审计事项。

第十条　乡（镇）农经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企业和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一）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

（三）签订的承包合同及其兑现情况；

（四）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村提留、义务工和积累工的提取、使用情况；

（六）各种承包费、补偿费、租赁费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收入的收取、使用情况；

（七）集体经济组织兴建农、林、水利、交通等基本建设及公共设施建筑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

（八）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的离任经济责任；

（九）接受委托的审计事项。

第十一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全县（市、区）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村级的重大审计事项，县级农经管理机构也可以直接组织审计人员进行审计。

第三章　审 计 程 序

第十二条　农经管理机构根据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集体经济组织的意见或群众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审计工作重点和审计事项，编制审计计划。

审计事项确定后应制定审计方案，组织审计人员，成立审计组，并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

被审计单位应配合审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三条　审计组根据审计方案要求，审查会议凭证、账簿、报表，查阅有关文件、资料，核查现金、实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和盖章。

审计工作中，应听取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村民代表或集体

经济组织成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十四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向农经管理机构提交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报送前，应征求被审计单位和群众的意见。被审计单位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应向审计组提出书面意见。

重大审计事项的审计报告，应由农经管理机构及时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并抄送县级国家审计机关。

第十五条　农经管理机构在审定审计报告，作出审计结论后，应出具审计意见书，通知被审计单位，并向群众公布审计结果，同时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对审计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审计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县级农经管理机构提出复审申请。县级农经管理机构经审查认为需要复审的，可重新组织审计。

对违反财经法纪和财务制度的行为，需要依法给予处理、处罚的，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决定或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处罚建议。

第十六条　农经管理机构应及时检查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

对审计的事项，应建立审计档案。

第四章　法 律 责 任

第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违纪行为，经教育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阻挠、抗拒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和打击、报复审计人员或检举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议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财务收支有关资料的，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违纪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第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集体资产和违法取得的资产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予以制止，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被审计单位有公款私存、设立“小金库”或账外账、白条顶库、收入不入账等违反财经法纪和财务制度的，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违纪行为，追缴违法违纪款项及非法所得，加收当地银行或信用社同期最高贷款利息，全部退还集体经济组织；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贪污、挪用公款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违纪行为，追回集体资产，退还集体经济组织，并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违法违纪金额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罚款：

（一）擅自动用集体资金的；

（二）擅自变卖和核销集体财产的；

（三）挥霍、浪费公款、公物的。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上一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非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其农村审计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有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所列行为的，对其直接责任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由村、乡（镇）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代表会议、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撤销、罢免其职务；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由

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作出决定。

被审计单位有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的，对其直接责任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除按该两条规定追究责任外，并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所涉及的个人罚款，按国家有关规定上缴财政。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所需的工本费和审计人员中非国家工作人员的误工补贴，由被审计单位支付。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